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錄

- 1、會次：第 1 次會
-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是日中午 11 時 10 分止
-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 4、出席代表：(1) 賴添保 (2) 徐裕傑 (3) 劉國華 (4) 楊淑青 (5) 管慧莉 (6) 林永富 (7) 王秋助 (8) 蘇慶祥 (9) 羅進玉 (10) 羅清輝 (11) 陳志勇 等 11 名。(以簽到順序)
- 5、缺席代表：
- 6、列席人員：區長林建堂、秘書蕭金木、民政課長詹承硯、行政課長郭麗珍、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土地管理課長陳俊傑、人事主任張碧枝、主計主任黃美娟、政風主任丁國煒、清潔隊長古志偉、圖書館管理員陳海光、幼兒園園長朱財妹(代理) 本會秘書宋國慶
- 7、來賓：
- 8、主席：主席 蘇慶祥 紀錄：蘇秀珍
-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蘇慶祥：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簽到出席 11 人。
主席蘇慶祥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 11 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 10、開會典禮：(如儀)
- 11、主席致開會詞：
林區長、蕭秘書、公所的各位主管、本會的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第 1 屆第 14 次的臨時會，相信各位代表同仁都有充分的準備，要針對我們區政建設推動提出建言，那本次臨時會的召開是針對本區 107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而來召開的，各位同仁對公所的各项報告及提案審查，如果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都可以提出來請公所相關課室主管或是秘書、區

長來做詳細的答覆以及說明，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1 2、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1) 報告彙編議事資料暨召開會議經過情形：

本會第 1 屆第 14 次臨時會，係針對 107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區公所請求而來召開的。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37 及 83 條等相關的規定，經主席核定會期後，於 107 年 8 月 9 日分別以和區代字第 1070000666、667 及 668 等三號函請區公所、各代表提案，並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在案。

(2) 報告議事日程：

本次臨時會之議事日程，經主席核定自 107 年 8 月 22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24 日止共計三日，並經奉臺中市政府 107 年 8 月 13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70191180 號函核復予以備查在案。有關詳細的議事日程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之日程表。

(3) 報告代表席次：

本會本屆代表席次，依據本屆第 1 次臨時會所抽籤之席次，不再更動。以上報告。謝謝！

1 3、討論提案（一讀會）

甲、區長提案

第 1 案 類別：主計 編號：所 053

案由：為本區 107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主計說明。

主計主任黃美娟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蕭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好。本區 107 年度總預算，本所各單位依照法定預算數以及計畫的進度

何時執行，我在年度進行中，因為中央補助款，以及臺中市政府補助款，再加上業務上的所需，依法應補列追加減預算，依據 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六點，辦理本區 107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針對於歲入歲出的部分說明如下。本次追加減預算的歲入來源別科目，淨追加金額包括以下，第一個部分就是我們的稅課收入 1415 萬 3 千元，補助及協助收入 911 萬 6 千元，捐贈及贈與收入 437 萬 6 千元，其他收入 3983 萬 6 千元，合計 6748 萬 1 千元整，這是歲入的部分，而針對於我們的歲出，正式別科目，淨追加金額如下，一般政務支出 826 萬 1 千元整，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5 萬 5 千元整，經濟發展支出 3591 萬 6 千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46 萬元，所以在我們的歲出部分合計是 4549 萬 2 千元，經過本次的第二次追加減預算後，歲入歲出的餘絀數是 3800 萬 3 千元整，以上主計室報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針對主計的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2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所 054

案由：檢陳修訂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乙案，敬請審議。

辦法：提本區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民政課長說明。

民政課長詹承硯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蕭秘書以及各單位主管，大家早。首先就是修訂我們本區公墓及納骨塔使用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主要的理由就是為避免非本區居民大量遷入，使用本區第五公墓納骨牆，影響本區居民使用納骨塔的權益，原修正本區公墓及納骨塔使用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那修訂的要點如下，就是亡者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以本區及居民收取費用。一、配偶設籍於本區。二、申請人連續設籍本區十年以上及一親等內直系血親。三、已埋葬於本區公立公墓及轄區土地十年以上，申請使用本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四、已安奉於本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兩年以上。五、持永久居留證，其居留證上之居留地址為本區之

外國人。六、查無戶籍資料者，以族譜家族系統表或最原始之日治時期調查簿等相關文件所載之戶籍地為本區者，推定亡者之戶籍為本區。七、持死產證明書，死產者其父或母設籍於本區，那以下再做簡短的說明，主要就是這第三條，原條文的規定就是說死亡者設籍於本區，且逾四個月以上，那以受奉者有下列關係，申請人之配偶跟申請人之直系血親，因為最近我們也發現就是有別區的，他就遷來我們和平區，只要四個月，超過四個月，他就把他之前的先人就是父母、祖父母的葬就可以遷來這邊，我覺得對我們本區原本就住在這邊的居民的權益會受損，因為這個門檻好像太低了，那其他第三條其他的款，我們就是參照臺中市政府的規定，就是我們把它看起來好像這個連續設籍本區十年以上及一親等內直系血親，其實看起來有點嚴格，其實也不嚴，因為如果真的是我們本區的，那你的兒女至少會有一個在和平區，如果都沒有，那變成說你可能就像原來的，他只要遷進來四個月，他就把他的先人就遷來我們第五公墓，我覺得這個可能對我們本區的居民的權益可能會受到影響，以上說明。

主席蘇慶祥報告：

謝謝說明，各位代表對這部分的修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席蘇慶祥報告：

現在繼續下一個議程。各位代表，針對民政課的報告，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1 4、討論提案（二讀會）

甲、區長提案

第 1 案 類別：主計 編號：所 053

案 由：為本區 107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們現在進行二讀會，對於這個案由，各位代表對內容有沒有不了解的，

不清楚的，請提出來討論。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我們剛才講的是針對納骨塔第三條的。

主席蘇慶祥報告：

不是，這個案子是第一個預算案審查。

代表徐裕傑提：

第一個預算案的部分，那現在是二讀還是一讀？

主席蘇慶祥報告：

現在是討論 107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二讀會。

代表徐裕傑提：

那這一案我沒意見。

主席蘇慶祥報告：

這個比較單純，當時也都有審過，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2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所 054

案由：檢陳修訂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乙案，敬請審議。

辦法：提本區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主席蘇慶祥報告：

針對 054 的案由，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我請問民政課長，針對我們第五公墓納骨塔的部分，現在的狀況比喻說在塔位的部分，我們有一、二、三層樓，現在換句話說只有二、三層樓，那二、三層樓裡頭，現在使用的狀況，是有使用到的比例是多少？我現在要詢問的意思，你知道嗎？比喻二樓，他使用的比例，二樓原本比喻說有兩百個塔位，那現在的比例使用到多少？二樓總共有幾個塔位，目前的設計？

民政課長詹承硯說明：

跟代表報告，我們最近就是已經完成增建，二、三樓實際的數目，我這邊沒有跟承辦人要資料，但是如果照比例上來講，目前就是連一半都還沒有到，所以都蠻充裕的。

主席蘇慶祥報告：

課長，你馬上去拿資料，今天這個專案，你連這個都不知道，這太呼籠，馬上調資料過來。

代表徐裕傑提：

把資料查清楚。

主席蘇慶祥報告：

對，馬上叫他們拿資料過來。

代表徐裕傑提：

我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我請課長研究一下就是說，我們既然有這個設施，若是說我們本區裡現在又有增設很多的地方去做納骨牆，那你納骨牆做下去，爾後的狀況會產生就是說使用到那個納骨塔的部分，可能會降低了，那我們既然有這個公共設施在使用的話，使用率不到一半的話，我想說我們也用了很多的經費在蓋這個，結果使用率很低，所以我想說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考慮就是說也讓外來的可以進住到裡頭去放置，那也是增加我們的財源收入，那你若是說，五倍，他們願意就給他們進來，我的意思是這樣子。不要再涉及到說什麼他要連續有十年以上，因為我們的使用率不高，若是說使用率高的話，我們當然是會顧及到本區區民的權益，若是說我們使用率還不到一半，我想說這個事情是不是就不要有連續設籍十年以上的限制，那這個部分是不是說請各位參酌一下這個狀況，不要說蓋了以後使用率很低，現在納骨牆的部分，梨山，甚至於南勢的部分都要蓋了，那你一蓋下去的話，爾後可能使用這個納骨塔的部分，使用率應該會降低，所以我想說這個部分，我們可不可以來研究一下，是不是說不要公費經費蓋下去了，結果使用率偏低，這也不是好辦法，你讓他說可以使用到，也可以增進我們和平區的收入，以上我想說這個部分斟酌一下情況來處理，我的建議是說，你若是使用率還不到一半的話，就不要做那麼多的限制，謝謝。

民政課長詹承硯說明：

謝謝代表的提問，最主要我們也沒有限制別區的進來使用我們的納骨塔，我們就是說有本區跟非本區的條件，可能還是要明顯做一個區隔。

主席蘇慶祥報告：

其他的代表，還有沒有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課長，你好，我整個看了一下你這個總說明，在我來看，其實我們在第一次做草案出來的時候，你讓我感覺就是不夠細膩，就是應該一次就到位，然後在做這個訂草案的時候，我們是集思廣益，現在我們是變成邊走邊看問題出來了，其實在這個問題裡面，我全部都發現到這個問題，今天你所提的，我要說的就是第七條，修正案的第七條，持死產證明書，死產者其父或母設籍本區，那他的子或女呢？他的兒女呢？那個也是算一等親，一等親就是這樣，子或女，兒女就不行？

民政課長詹承硯說明：

第七款就是早產或是夭折的部分，所以說當然他父或母其中有一方設籍本區。

代表管慧莉提：

那孩子，還有他的子跟女要申請父跟母的呀！這個也算在設籍本區的，這個也是，一等親不只父母，還有孩子，孩子也要。

民政課長詹承硯說明：

這個就是規範在第二款，那申請人當然除了父母親，還有兒女，那一等親就是主要就是父母跟兒女的關係而已。

代表管慧莉提：

那我再請問一下，我們這個草案說明，我們這邊過了多久以後，才算數？你還要上網公告嗎？多久？當下公告就當下，譬如我明天公告，明天就是成局了是不是？

民政課長詹承硯說明：

如果大會這邊如果同意，審議通過，我們就公告，公告就實行。

代表管慧莉提：

公告就直接實行了，有沒有期限？

民政課長詹承硯說明：

沒有期限。

代表管慧莉提：

不是，我的意思說有沒有期限，就是說你多久開始就算數了？

民政課長詹承硯說明：

公告就發生效力了。

代表管慧莉提：

對，我要的是這個，因為很多人在問我這個程序，其實在這個整個過程，我稍微看了一下，就是我們之前說的四個月以上，還是等等，還是要設籍十年對不對？連續，你所謂的連續設籍是指多少？連續是指什麼？給我解釋一下。

民政課長詹承硯說明：

就是他申請人在本區設籍要超過十年以上。

代表管慧莉提：

連續十年，連續十年就是說五年之前，中間隔三年，然後後面再隔五年，這樣叫有連續？

民政課長詹承硯說明：

要連續計算，當遷出去那段時間就不能算。

代表管慧莉提：

我十年住在這裡，三年出去，五年在過來，在這裡五年，我已經加起來有十年了，連續十年，這樣是不是？

民政課長詹承硯說明：

沒有，應該是連續，就不能遷出去，遷出去可能就不能算。

代表管慧莉提：

那你就不要寫連續了，你就說設籍在本區十年以上這樣就好了，你加那個連續，會讓我想到就是說是不是中間空檔再加起來，就像我們公務人員在中間的連續加起來，那個資格都還在，是不是這樣？在文字上面大概你要標明，那個連續就不要加進去了，設籍十年以上，這樣就好啦！

民政課長詹承硯說明：

如果把連續拿掉，可能就會有剛剛代表講到的疑慮，可能會可以併計。

代表管慧莉提：

所以你是可以併計，還是不可以？

民政課長詹承硯說明：

不行。

代表管慧莉提：

對嘛！就是不能併計，所以不必加連續，我希望就是我們有任何的自治條例，一次到位，其實你當時如果一次到位的話，就沒有這些疑慮，這些我其實都考慮過，我就不知道你們怎麼修正出來，跟你們一再溝通，我曾經跟之前的課長也一再溝通過，現在你看又變成說我們要再來修訂了，我是希望下次有什麼自治條例，我們的手法再細膩一點，就不必有今天這樣子再來說補修、補正這樣，以上，謝謝課長。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想剛才徐代表所提到的，我們現在有三個區都打算要做納骨牆，所以這部分使用率事實上也不會很高，十年以內都毋庸置疑，不會太多，所以我想這部分我們一定要有自有財源，徐代表所提到的，建好不使用，而且好山好水，我們已經有設限，經費也提高，本席是比較希望說照原案這樣就可以，那我們請代表再看其他的意見，不用再修正，我們已經修那麼多次了，再修也沒什麼意義。楊代表，你看有需要再變更嗎？就照原來的就好，那其他代表徵詢一下，所以一次到位，就像管代表所說一次到位，不要再修。我們對外面要進來的已經有設很大的限制在那裡，要設籍幾個月，難道為了他的誰打算要過世才來設籍，不是這樣，我想我們不要有這個心理。副座你的看法呢？我是說照原來的就好，不用再去修正。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提：

這個部分，因為我剛才注意聽了一下，是裕傑跟慧莉代表比較有一點關心，有一些陳述的意見，包括設籍要十年這個持續性的一個問題，兩位代表覺得比較有質疑的部分，他們如果覺得沒有異議，就不用修正，因為好像修正的話，這個就要停掉，下一次再審，對不對？是不是這樣？秘書，你知道嗎？他如果修正文字的話，是不是要退回？然後下一次再審議？這個議事規則，你回答一下。

秘書宋國慶報告：

現在公所送，是要修正這個原有的自治條例第三條，如果我們本會決議是不予修正，是同意他修正還是不同意他修正，關鍵在這裡而已，是同意他修正嗎？同意

他修正才會往下走，才會所謂後面針對他的修正內容去做文字的修正，現在回到源頭是同不同意他修正這個條例的第三條。

副主席羅進玉提：

謝謝指正。裕傑、慧莉代表沒有意見就好了，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徐代表有沒有意見？

代表徐裕傑提：

我剛剛有說請課長了解一下目前的狀況，他的使用率是怎麼樣，我們現在二、三樓，他有多少塔位已經進住了，還剩多少？不要空出來那麼多，好像是在那裡養蚊子也不是辦法，那這個部分應該有一個數據吧？

民政課長詹承硯說明：

數據，我等一下馬上回去調，我們業務單位這邊再說明一下，今天我們主要提這個，就是說也沒有禁止非本區的進來，只是說他們進來的話，收費會高一點，就五倍，那就本區的居民來講，當然是說還是要有一個區別，雖然說我們有增設，但是任何的設施，有他一定最大的容量，那不會說當然現在空著就是我們在規劃納骨牆或納骨塔，至少都是二十年以上之後的規模在設計，所以說業務單位在這裡再說明，謝謝。

代表徐裕傑提：

我們納骨塔的部分，我們自己有訂一個辦法，三十年到的時候，他就是類似說要整個處理掉，是不是有這一條？所以說你這個部分不是說放置那裡就永久放置在那裡，他三十年的時間到了以後，還要再做調整，所以我講這個意思就是說，我們目前放置在塔位裡頭，他的使用率高不高？若是說現在已經要額滿了，你來做出一些限制的規定，我認為這是合理，那你現在還放置不到一半，甚至於三分之一而已，那就要考慮要不要限制的部分，是不是不要那麼多限制，人家有意要遷住到裡頭來擺放他的祖先的話，我想說這個部分就不要限制那麼多，我的建議就是說，不要再修正，這是我的看法，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課長，我們都是電腦建檔，請你馬上打電話，請他們三分鐘拿過來，這都是有

建檔，你把剛才裕傑代表要的那個資料，三分鐘馬上送到位。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課長，你要去調那個資料，還有目前的使用率，我還要一個就是本籍跟非本籍多少？這樣子可以調出來嗎？我們這樣就可以琢磨裡面的內容了，以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課長的部分，我們就麻煩蕭秘書，請他們馬上拿資料過來。永富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提：

課長，在這個條例裡面的第三跟第四條，他有記載說埋葬於本區公立公墓或轄區土地十年以上，第四條，以安奉於本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兩年以上，但是我們大梨山地區早期很多都是埋在自己果園裡面的，這個部分如果他要把他遷出來，移到我們的納骨塔，納骨牆也好，那這部分怎麼去做一個處理？早期我們梨山很多都是埋在自己果園裡面的，他不是在本區公墓裡面的，那這個部分的骨骸要移到我們納骨塔的話，那要怎麼處理這個部分？這個區塊？

民政課長詹承硯說明：

就我們修訂的這個文字來講，他的確是有規範到在本區公墓，可是我在想說因為這個問題，我跟承辦人沒有討論到，如果說他可以證明就是說他符合其他款的話，我是覺得應該是視同本區區民的方式。

代表林永富提：

哪一條是可以證明他是本區的區民？

民政課長詹承硯說明：

當初死亡設籍就是本區區民，那當然就不會規範到他在公墓或在哪裡，以前公墓，或許他死亡的時候，那時候公墓還沒有成立，或沒有立案的時候，當然就不會限定說一定是要在公墓裡面。

代表林永富提：

課長，在早期就有發生這樣的事情了，那這幾年也是有發生，為什麼？因為像我們佳陽社區，他的公墓已經無法再使用，或是已經滿載了，所以有的人就不願意放在我們的納骨塔，所以就放在自己果園私底下這樣給他埋葬，那現在如果把他遷出，要移到我們這個納骨塔的話，那這個部分他又不在公墓裡面埋葬，所以在我看

條文裡面，並不是寫得很清楚，所以這部分在我們大梨山地區，有很多這樣的案例，所以要明確的記載說，像這種情況的話，要怎麼去處理，而且他有的在埋葬幾乎是沒有這個時間性，也找不到這個時間表的話，那怎麼來做證明？

民政課長詹承硯說明：

跟代表報告，其實主要還是以他身分的設籍，我們訂這個第三、四款就是說可能他是別區的，但是他在公墓，就當然比照視同是我們本區的區民，那如果他的戶籍是我們區民的話，其實他不設限是在公墓裡面，當然都是以本區的區民為處理的方式，所以說剛剛代表講的，應該就沒有那樣的問題了。

代表林永富提：

好，你是說只要證明他是本區的居民，就符合這樣子一個條例了？

民政課長詹承硯說明：

是。

代表林永富提：

好，那我這樣了解，謝謝。

民政課長詹承硯說明：

那在這邊數據已經出來了，二樓現在的櫃位是 768 位，現在使用 156 位，那三樓是 702 位，那使用的櫃位是 177 位，剩下的我再調。

主席蘇慶祥報告：

修訂要有這個心，不要把它複雜化，我們和平都很希望大家進來，而且也不影響到我們的權益，增加收入，管理費用有人支付。

民政課長詹承硯說明：

跟管代表報告，我們的數據目前沒有辦法分辨他是本區跟非本區，我們回去再查，就目前的資料再查。

主席蘇慶祥報告：

剛才管代表提那個等親的問題，那是很嚴重，那有二等親就不能那個，很沒人情味你知道嗎？這種東西，對死人一些尊重，大家和諧一下。所以我比較贊成維持原案就好了。我們持兩個意見，徐代表提的就是維持原案，管代表是希望做一些修正，我們來表決這樣，再來討論，好嗎？兩位代表？還是管代表要維持原案，就不

用再討論。

代表管慧莉提：

我建議休息五分鐘。

主席蘇慶祥報告：

好，管代表建議休息五分鐘。那我們就休息五分鐘。

休 會（上午 10 時 15 分）

續 會（上午 10 時 20 分）

主席蘇慶祥報告：

現在休息時間已到，會議繼續開始。

代表管慧莉提：

承硯課長，經過我們了解，我們知道這個目前的使用率，我們相信是時空背景更改了，在前一兩年我們一直很強調就是為了保障我們當地的權益，既然說我們有很多的納骨塔，現在一直都在要準備新建了，那我們是不是說在這裡，我們在對這個修正案，我們是不同意修訂，然後是不是在我們目前的納骨塔裡面，剩五分之三的時候再做修正的申請？課長？

民政課長詹承硯說明：

基本上是尊重代表的意見。

代表管慧莉提：

那請主席裁示。

主席蘇慶祥報告：

那本案不予討論，退回提案，俟釐清後再行提出。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的話，繼續下一個議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今天的時間，還很充分，我想說把明天的議程改到今天，讓整個會議開完。以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有沒有附議？（附議）那我們就依照徐代表的提議，變更議程，明天的議程改為今天來審議，請秘書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奉大會指示，做變更議程的報告，本次會議經大會議決變更議程如下，明日 8 月 24 日議程調整至今日 8 月 23 日進行，那原 8 月 24 日議程變更為下里考察，並逕予閉會，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謝謝，那我們就進入三讀會，請接下一個議程。

15、討論提案（三讀會）

甲、區長提案

第 1 案 類別：主計 編號：所 053

案由：為本區 107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現在是三讀會，各位代表針對本區 107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所 054

案由：檢陳修訂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乙案，敬請審議。

辦法：提本區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主席蘇慶祥報告：

本案二讀會審查意見為「本案不予討論，退回提案，俟釐清後再行提出」，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乙、代表提案

第 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531

提案人：王秋助 連署人：陳志勇、賴添保

案 由：為本區天輪里東卯產業道路，東卯溪橋頭右方支線路基因多次颱風破壞、沖刷，部份路基流失，經該里長及里民，曾增興、蔡金添等多次反應，請區公所協助修復，以利農產物運輸，以解民困。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 案 類別：產觀 編號：會 532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羅清輝、蘇慶祥

案 由：本區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內有多處溪流業已依漁業法公告封溪護漁在案，請貴所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積極宣導，以有效確保河川生物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並維護本區原住民族群漁撈文化權利與傳統智慧。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這一案是楊代表提的案，楊代表要不要說明。楊代表請！

代表楊淑青提：

主席、區長，還有各課室的主管，本會的秘書，各位代表好，我提這個案子，是因為烏石坑溪，我們已經申請為護漁區，結果很多原住民跑去釣魚，我們知會了派出所，結果派出所又沒有辦法管，那只好讓他們釣，他們說這是我們原住民的，意思就是說他們有資格去釣，然後他們可以釣，只要不是拿去做買賣，尤其是他們在節慶的時候，更可以去處理，這個造成很大的衝突，我覺得我們原民會跟我們平地規範中間，應該謀得更大的一個平衡點，不要讓我們原住民跟平地人，造成很大的衝突，因為這個傳統領域，一旦維護起來，剛剛

我還跟羅清輝代表討論到，他說如果傳統領域如果保護起來，我們烏石坑也被列入傳統領域，我說那我們在那裡耕作的人，是要變成原住民保留地嗎？還是什麼呢？但是我們又是林班地，那我們之前有申請甜柿專區，這個問題牽扯很大，大概三個禮拜前，我還看到一個報導，就是說南投縣長出來干預，因為魚池鄉要把他列入傳統領域，他積極的反對，這都造成族群不能融合，我們區長常常講要族群融合，大家共同的在這塊土地上生存，這個造成很大的矛盾，那我們另外還有一個情況，我感覺最嚴重的就是我們平地人，像我們和平區有三分之二的平地人，那有三分之一的原住民，當然我們本來都很和諧相處的，但是呢！現在因為有原住民的一些規範，他又有傳統領域，又有部落會議，又有什麼等等，結果我們水要從裡面遷出來，非要他部落會議酋長或者是他們的頭目同意，部落會議開完了，一而再，再而三，結果搞的我們經費就算撥下去了，也很難處理，這個是製造社會跟族群的衝突，我覺得國家應該正視，要把這個法律及規律要真正的落實下去，尤其如果開這個會的話，一定要請我們的代表來參與，因為我們是最基層的，我們就生活在這裡，碰到的問題產生出來，我們直接反應，然後大家修正，然後謀和一個平衡點，讓大家都能夠相容共存，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感謝，每一個人都有心有戚戚焉，這個案也很好，是區長的政見。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 案 類別：土管 編號：會 533

提案人：蘇慶祥 連署人：羅清輝、楊淑青

案由：有關本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如違規利用、排除佔用等..)案件訴諸法院，對被告及行為人之稱謂，請公所業管課選擇及引用較為適當之稱謂，減少被告及行為人負面刻板印象，緩和尖銳刻薄稱謂，以友善態度面對本區涉訟之區民(被告及行為人)。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本席提出這個案，是因為很多鄉親的反應，近來政府的動作很大，那假如一通過，其他人檢舉，送到法院，用侵佔，非常嚴重，所以不只要罰款又收回土地，我想造成這個事情對百姓非常不好，我提出來是希望假如真正要送法院的話，我是希望公所在秩序上，我們決議，那你們怎麼做，斟酌一下，就是說現耕戶未完成承租，我想追加這幾個字下去，在法院上應該類似被民事還是其他法官他會判的比較好處理，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假如送法院的話，是希望不要用侵佔的還是用怎樣，現耕戶，未完成，我們徵求其他代表，看有什麼意見，對這部分的想法，我想大家遇到很多問題，好嗎？集思廣益，給公所做一個參考。副座，我們梨山那裡比較多，你來提供一下。就是說要送法院，那個字句上不要這樣寫法，用侵佔的用怎樣。

副主席羅進玉提：

我是覺得，如果沒有人提出異議的話，主席就裁示通過，倒不用說刻意來說明，因為我覺得如果是為了族群和諧的這一個案子是很好。另外主席我跟你報告，因為像現在我們質詢了這個時間，盡量讓代表來使用，這是請求，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因為我說明是給大家了解，假如出去的話，大家可以說明，重點在這裡，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16、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

第4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534

提案人：徐裕傑 附議人：管慧莉、陳志勇、賴添保

案由：本區博愛里比樣產業道路唐瑪丹山登山步道入口處之彎道路面多處坑洞及停車空間不足，建請區公所協助改善該處彎道之路面及停車空間，以保障登山客至本區攀登健行之權益並帶動本區休閒產業之

發展。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535

提案人：徐裕傑 附議人：管慧莉、陳志勇、賴添保

案由：有關本區博愛里第 4 鄰鄰近大甲溪之居住戶，地震後因歷經多次水災，其居住之房屋周邊嚴重坍方龜裂，建請區公所協助施作護岸堤防改善工程，以確實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6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536

提案人：徐裕傑 附議人：管慧莉、陳志勇、賴添保

案由：建請區公所於博愛里松鶴社區真耶穌教會後方及道路施作道路上方防護網工程，以維護信徒及行駛該道路人員之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7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537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蘇慶祥、楊淑青、陳志勇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桃山巷(李員、張員)環場聯絡產業道路長度約 50 公尺，因近年颱風豪雨使該聯絡道路破損凹凸不平，影響疏運車輛安全，請協助該路段鋪設水泥路面，以利居民通行。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施作改善該路段鋪設水泥路面，確保車輛之安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第 8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538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蘇慶祥、楊淑青、陳志勇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桃山巷東崎路下邊坡(李員)環場聯絡產業道路水溝長度約 100 公尺，因近年颱風豪雨使該水溝兩側坍塌，影響兩側居民果園安全，請協助施作水溝，確保安全。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施作水溝，確保安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9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539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蘇慶祥、楊淑青、陳志勇

案由：和平區中坑里北坑巷環場聯絡產業道路長度約 1500 公尺，因近年颱風豪雨使該聯絡道路破損凹凸不平，影響疏運車輛安全，請協助該路段鋪設路面，以利居民通行。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施作改善該路段鋪設路面，確保車輛之安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0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540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蘇慶祥、楊淑青、陳志勇

案由：和平區中坑里北坑巷北坑野溪約 50 公尺，因近年颱風豪雨使該水溝兩側破損坍塌，影響居民安全，請協助改善施作水溝，確保安全。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施作改善水溝，確保安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541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蘇慶祥、楊淑青、陳志勇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桃山巷(林員、張員)環場聯絡產業道路長度約 80 公尺，因近年颱風豪雨使該聯絡道路破損凹凸不平，影響疏運車輛安全，請協助該路段鋪設水泥路面，以利居民通行。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施作改善該路段鋪設水泥路面，確保車輛之安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542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蘇慶祥、楊淑青、陳志勇

案由：和平區自由里觀音溪(張員等)環場聯絡產業道路長度約 150 公尺，因近年颱風豪雨使該聯絡道路破損凹凸不平及下邊坡坍塌，影響疏運車輛安全，請協助該路段鋪設路面及施作擋土牆，以利居民通行。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施作改善該路段鋪設路面及施作擋土牆，確保車輛之安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3 案 類別：圖書館 編號：會 543

提案人：管慧莉 附議人：徐裕傑、陳志勇、楊淑青

案由：建請區公所再行評估區立圖書館夜間開設之可行性。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544

提案人：楊淑青 附議人：蘇慶祥、徐裕傑、羅清輝

案由：建請區公所於摩天嶺達觀段 581 地號施作排水溝及改善該路面，以維護當地居民權益。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5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545

提案人：王秋助 附議人：陳志勇、徐裕傑、賴添保

案由：為天輪里求安巷道至現有簡易自來水塔處，邊坡時有塌陷，影響民眾飲用水及水塔之安全，經里民陳基山多次反應，有施作護坡之必要，以利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現所有的提案，都已結束，那難得時間還很多，還有沒有要建議的，請大家提出來交流。羅副座請！

副主席羅進玉提：

謝謝主席，今天只是做意見的一個溝通，我請土管課課長，因為剛才我看了那一個提案，我本來還沒有注意到，蘇主席這一個提案，被告人的稱謂，給他緩和一下，不要用那個尖銳刻薄的稱謂，但是我覺得這個無損於司法的公正，並不會因為這樣而本來會判兩年，變成判一年，課長，你覺得呢？就稱謂緩和了並沒有辦法影響司法的那個判決，針對土地的判決對不對？依你的經驗。

土地管理課長陳俊傑說明：

針對這個司法判決，這個是檢察官或法官他們的權責，我們公所的角度，我們是跟民眾站在一起，我們盡量協助，所以用語上面。

副主席羅進玉提：

好，不要講，我是問說他的稱謂如果緩和一點，會不會影響法官的判決，就這麼簡單，依你的經驗，你跟民眾站在一起，你送法辦了有多少？你要不要順便講一下？所以這個你就要依法行政而已，哪有什麼跟民眾站在一起？

土地管理課長陳俊傑說明：

沒有，我們會在盡量以協助的角度。

副主席羅進玉提：

好了，不要講了，謝謝。我現在講，報告區長，因為我們原住民保留地，我們的立法精神，本來就是要保障這個原住民區的發展及生計，但是我們原住民保留地法確實有他的缺陷，我從小在梨山長大，我深深感受到，他確實有他的缺陷，何謂缺陷？因為他等於把原住民區的原住民，他要求所有的原住民幾乎就是要耕作土地一樣，他窄化了這個土地的使用，限制了土地的使用，結果受傷害的就是這些原住民，因為他缺了錢以後，他還是會賣掉的，所以針對這一個問題，四年下來，包括中橫公路，包括農產品的推廣，原住民跟平地人的意見都非常一致，都有共同的一個目標，都想要讓和平區更好，但是四年來發現，有一個問題一直纏繞一直纏繞，一直反循環，就是原住民保留地，平地人在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的這一個問題，目前我有發現中央有在緊縮的跡象，而且前所未見，課長你覺得呢？依你接到的案子，最近辦的案子，是不是有在緊縮？

土地管理課長陳俊傑說明：

報告副座，其實這個部分中央也不叫緊縮，只是說因為監察院他們的壓力是給中央的那種壓力是非常大，那這個東西當然就是層層一直下來的話，那公所站在第一線，其實我們同仁壓力真的是非常大。

副主席羅進玉提：

在這裡我也要報告，因為在座就這個四年的任內，我知道海光還有承硯都當過土管課課長，這個真的是非常辛苦，非常為難的一個工作，但是基於公平與正義，我也希望說不要侵害到原住民利益的前提之下，也要保障現耕人，在依法有據的情況，盡量，因為我常常講，原住民保留地的買賣不合法，如果買賣不合法，買的人他不合法，移送法辦，但是賣的人呢？其實這一塊地他已經有發揮了他的精神了，因為他可能拿賣地的錢，培育他的小孩子成才，然後蓋了房舍，或者來創業，其實已經有發揮了這一塊土地原住民的一個保障精神，結果現在我發現，買的人有事情，賣的人沒事情，這個在世界的歷史上，這個是只有在集權國家可能才會發生，因為他法律的精神條文那麼多，但最基本就是符合一個公理，一個公平性，所以基於這樣的原則，買賣雙方都有責任的情況之下，我也請土管課要依法行政，但是要考慮

到這個歷史的一個情節在，因為和平區我們原住民及原民平地人相處一直很融洽，我不希望說再因為土地的問題，大家心理都有芥蒂，好不好？拜託你，土管課長。還有人要說嗎？若沒有我要繼續，主席裁示，有人舉手你再跟我講。請雪雲課長，你在位置上就好了，因為我們意見溝通，不是質詢，也不是指責，我先在這裡先開宗明義我先述說這一個問題，我想請教大雪山以及苗圃營區，他可行性評估是不是有一個三百萬元？請回答。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副主席報告，他是做可行性評估跟先期規劃，總契約金額是 297 萬元。

副主席羅進玉提：

結果呢？結果是什麼？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副主席報告，目前我們兩階段，第一階段，可行性評估的部分已經完成，那一個期中報告的審查，目前有在做第二階段的先期規劃，那目前就在先期規劃中。

副主席羅進玉提：

這一個案子也拖很久，趕快請那個廠商，趕快做一做，到底可行或不可行，就這麼簡單，我們重要的就是可行是什麼原因？以後未來會有什麼發展？不可行的原因在哪裡？但是請他要留一個活路下來，不要寫死了，因為後面的人，我們還有機會去努力，好不好？因為 300 萬元規劃費是不少的，我希望他那一個規劃報告，不是抄抄寫寫的，因為我做了搬運車路，大概我的印象中，可能他會傾向於走不同意，做一個搬運車路 300 萬元，還有發揮他的效果，可行性評估一定要稍微針對地方下來寫，不要抄抄寫寫，另外我再請教，我們惠來谷關這個案子怎麼樣？目前進度？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副主席報告，目前惠來公司就是他提出優先議約權的這一個訴訟案，二審的判決是惠來公司法官判決惠來公司具有優先議約權，那我們依據法律的。

副主席羅進玉提：

好，停。我記得我們之前有提出告訴，應該是我們贏，我們贏，那個東西就是屬於我們和平區的，怎麼法官還會去判說我們必須要跟他議約？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副主席說明，其實我們跟惠來公司部分的訴訟案，其實有分成兩案，第一案是我們請求惠來公司返還土地、建物跟資產，這是第一個案子，我們是原告，然後惠來公司是被告。第二個案子是惠來公司。

副主席羅進玉提：

第一個案子怎麼樣？我們勝訴還是敗訴？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我們第一個案子的一審是勝訴，那二審目前在停止訴訟中。

副主席羅進玉提：

停止，是我們提出停止的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雙方合意停止。

副主席羅進玉提：

你已經贏了，結果我們還去合意停止？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副主席說明一下原因是什麼，會合意停止的原因是因為惠來公司請求優先議約權那一案的一審，二審的部分先有判了，二審的部分法官判惠來公司具有優先議約權，那我們依據這一個二審的部分，但是法官判惠來公司具有優先預約權部分是駁回他先未知數，然後就是有同意他被未知數，那所謂的，副主席我可以繼續講嗎？

副主席羅進玉提：

反正你也講很多了。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好，就是二審判決的部分，惠來公司提出他有優先議約權這一案，法官有先判他具有優先議約權，那我們基於一個就是。

副主席羅進玉提：

好，停，我自己很清楚，因為有時候律師會站在我們和平區，我們請的律師他會站在和平區的權利為依歸的來提出告訴，但是有時候我們的律師也會站在被告的立場來提出訴訟，你知道這樣的故事嗎？這個你不用回答我，我是提醒你而已，你知道嗎？一個判決的結果，我希望在這裡，因為代表、主席、區長也在這裡，我希

望說我們不能說站在保障業者的一個權益上，我們應該要站在保障和平區居民的權利上，因為我在外面聽說他那個地上物，那一些東西價值1億5千萬元，你有沒有估算過，是不是真的有1億5千萬元，他的產值，就是他的財產。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是副主席現在聽到的部分嘛！他資產的部分。

副主席羅進玉提：

你有沒有概略估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我們手邊有他的土地，還有建物、資產的相關清冊，我們有，那至於他目前這些東西的現值的部分可能需要再估算一下。

副主席羅進玉提：

其實那個估算不用很仔細，因為這是在管理的，他大概價值多少錢，市價目前價值多少，心理稍微有一個腹案，這個是不用負責，因為這個東西你在保管的，但是我要提醒說，因為之前照理說我們勝訴了，我也要提醒一個事情，譬如說我去告人家，我已經勝訴了，我一定窮追猛打，告到那個東西拿回來，以一般的常理判斷，是不是會這樣？然後他有優先的承租的權利，一審的，我們請他返還，那個我們怎麼會勝訴呢？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因為兩案的法官，一審的法官不一樣，但是他請求優先議約權那一案，二審的法官有先判決，他有優先議約權。

副主席羅進玉提：

這個案子除了你以外，還是哪一個課室有在處理的？行政課嗎？主計也沒有？就完全產觀課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副主席報告，除了我之外，我們有一個專案小組。

副主席羅進玉提：

還有一個專案小組，成員是誰？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副主席報告，您在問的是議約這件事嗎？

副主席羅進玉提：

那惠來谷關有現在進入議約，議約的成員是誰？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副主席報告，我們有去財政部的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網去找到一些外聘專家學者，那有兩位是大學的一個財務教授。

副主席羅進玉提：

外面的不要講，我說裡面的課室的。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裡面的內派委員的部分就是我們秘書，然後還有產觀課課長，還有我們土管課課長。

副主席羅進玉提：

就三位。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對，三位，然後還有兩位律師，所以有四個外聘，三個內派。

副主席羅進玉提：

因為站在民意代表監督，我不想逾越分際去侵犯了你們的行政權，但是在這裡我也要苦口婆心的就是說，這一個東西他自己的失誤，我們不期待他失誤，但是他的失誤，是他必須要負責的，在這樣的範圍之下，我們會希望把這個惠來谷關拿回來區公所，由區公所全權來作主，然後再來看委託管理還是怎麼樣，以後也可以一樣由惠來谷關原先的業者來優先承租，也不是不可以，但是我的意思，你如果整個拿回來，我相信我們的談判空間會更大，你這個部分要回答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這個部分我比較。

副主席羅進玉提：

是不是拿回來以後，你會不會覺得說我們可以談判的空間更大？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當然就是我們自己可以主導比較大的方向，可是目前法院的判決又判決他有優

先議約權，所以我們還是得先去跟他走所謂的跟他議約，那議約會不會成功？

副主席羅進玉提：

好，停。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議約會不會成功。

副主席羅進玉提：

好，我這個就真的很好奇，為什麼同一家法院，法官不同而已，對不對？法官不同然後同一家，臺中法院，為什麼同一家法院的法官，會有這麼截然不同的一個看法？我們的律師都沒有提出那個質疑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我們的律師，其實他很認真在幫我們打這個案子，而且他的職責就是要幫我們打贏。

副主席羅進玉提：

認不認真，你怎麼知道，他晚上去哪裡？你怎麼知道，他有沒有認真？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看到他就是以我們的。

副主席羅進玉提：

他如果有認真，今天這個東西，我們區公所已經拿回來了，要重新招標了，因為這個案子拖多久了？我上任的時候到現在，對不對？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這個案子的前階段在有爭議的時候，我是沒有去接觸到，我是已經訴訟之後，我接著是後面在訴訟這一段的東西。

副主席羅進玉提：

好啦！我也不為難人家，我希望這一個案子的進行，除了依法行政以外，一定要稍微有一個比較圓滿一點，你要怎麼處理不要處理得太粗糙，我相信你們聽得懂得要聽懂，要依法行政為第一優先，這個誰都沒有辦法挑戰，那在處理真的也要稍微圓滿一點，以和平區居民的權利為最高追求的一個目標，好不好？是不是？蕭秘書？應該這樣，我們走這樣的一個角度，我們監督權當然是事後的問題，我們不能

走在前面，不能下指導棋。好，佔用了大家的時間，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謝謝副座，大家還有什麼意見跟溝通的？陳代表請！

代表陳志勇提：

課長，他優先的部分是多久？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志勇代表報告一下，代表您所謂的優先可以去在經營的時間，目前我們的契約草案是9年10個月。

代表陳志勇提：

第二期也是9年10個月？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代表在說這一次議約的？

代表陳志勇提：

對，他第一次不管輸贏，輸都要賠我們，贏他可以再做多久？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

這一個契約就是9年10個月。

代表陳志勇提：

也是9年10個月，那他那時候合約到期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代表是在講上一次對不對？上一次是104年5月7日。

代表陳志勇提：

那合約上面有註明，他第二次續約，他的經費跟我們租的經費，是多少怎麼計算，有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代表應該是在講說訴訟那一段時間。

代表陳志勇提：

不是，這一段假如他贏的話。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應該是說契約是雙方合意，如果有順利簽契約的話，代表在講他的契約金額，對不對？

代表陳志勇提：

對，一年多少？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目前他要繳給我們的錢，有分成權利金跟土地租金，那權利金的部分，有分成固定權利金跟變動權利金，那另外有個租金，那固定權利金的部分，我們參考法院的判決，每年就是 300 萬元。

代表陳志勇提：

法院這個他有優先，他應該那時候合約製作的時候，就有他優先他多少錢來承租我們的東西了吧！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有。就是法院的判決，固定權利金就是 300 萬元，但是之前觀旅局也有針對這個案子委外做過一些成果，有說因為他目前還有一個環評作業，當時縣政府時代，那時候針對環評法規沒有那麼重視，所以他在蓋惠來谷關的時候，那個環評作業沒有去做，所以後來才發現，現在有請他去做這個環評，那也因為環評作業的關係，所以我們會給他在這個環評作業的期間，有一些優惠，就是給他一些要處理這個環評，初估也要 700 萬元左右，目前他們有請顧問公司做報價，還有相關的工程費用，大概 700 萬元，所以我們在他環評作業期間，我們有給他 300 萬元，另外的一個專案的方案。

代表陳志勇提：

那 300 萬元，你說給就給了嗎？還是法院判的？法院有判下來了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有，跟代表報告，300 萬元是法院判決的一個金額，我們是照法院判決的金額去設定這個固定權利金。

代表陳志勇提：

那給他做空污的呢？我說給他做空污的部分？花 700 萬元？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環評 700 萬元，他要自己付。

代表陳志勇提：

他要自己付。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對，他要自己付。

代表陳志勇提：

什麼時候會判決下來？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二審的判決，他優先議約權這一案已經判下來了，所以我們照判決書現在在走，優先議約這一塊。

代表陳志勇提：

那合約有在打了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有在進行，我們已經開了將近七次的專案會議，然後成員就如同我剛才跟各位代表報告的，有四個外聘委員，三個內派委員。

代表陳志勇提：

那這一種東西有沒有需要有一些法律常識的？不小心不要整群都被抓走喔！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我們也很擔心，所以我們有請兩位律師，然後一位就是幫我們承接本來這一個訴訟案的律師，他對這個整個案情都很清楚，以及公所的基準在哪邊，他有都幫我們做一些意見的提供。

代表陳志勇提：

可以的話，盡量表達說以地方最大的利益下去跟他們爭取。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有。

代表陳志勇提：

然後最好是經過法院來判決，這樣對大家都有一個保障。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有，謝謝代表提醒，我們就是按照法院判決的固定權利金跟租金去收取。

代表陳志勇提：

我們副座沒有問你們，你們也都不講這個問題，上任到現在也要卸任了，要再選過還不知道說，怎麼一回事。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有，法院的判決的原則基礎，還有底線我們有照法院的判決去處理。

代表陳志勇提：

好，真的有判，完全合約有擬好之後，再跟我們講一下。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好，謝謝代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要交換意見的？王代表請！

代表王秋助提：

我是有一點小意見，我是要請教說，我們區公所的電話 0972539447 是誰在用？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報告代表，那是網路電話，他會自動跳號。

代表王秋助提：

好，那我請問你，你知道你這個電話你撥給我們是很方便，對不對？但是我們回撥的時候，又回撥到我們區公所的總機，那你知道不知道人家在回撥要找你就找不到了。我相信一個區公所，不會節省到連這個電話費都要節省，你光是做一件爛工程可能比這個賠好幾百倍，我相信這種電話也是不負責任，我非常的不贊同，很多民眾跟我講，包括我本人，有時候我回撥，那你知道哪一個人找到的嗎？找不到人，也不知道哪一個單位，也不知道誰呀！那你們為什麼要用這種的電話呢？第一個就不負責任，第二個人家要找你聯繫，時效上也聯繫不上，我希望說這種電話改掉，改掉你撥給人家，人家回撥馬上就能夠找到你，可以嗎？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這個部分的話，我們會請業務單位針對有需要聯絡或是沒有聯絡上的人，因為他們課室有自己課室的電話，盡量用那一支電話撥打，因為這個節費電話費率是比

較便宜的，所以請他們去衡量。

代表王秋助提：

我就跟你講嘛！你光要便宜也要便民嘛！對不對？人家找不到你，我自己也撥了好幾次，都是回歸到我們區公所的總機，那你就找不到哪一個人再找我有事，這種電話就不能用，誰要負責任，你就是要撥給我，你撥給我我再撥給你，那就是能夠對話，好不好？我希望能夠這樣比較便民，不需要用這種節省。我現在意思是說就是不能用這種電話，我請課長這個能夠從善如流，就不用這樣，你就有業務，你就乾脆由他業務單位自己的電話去打，好不好？就這樣而已，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很好的建議，因為時常發生這事情，最好是語音留言。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提：

因為我看不到後面，如果有人要發言的話，主席再提醒我一下。雪雲課長，你坐著就好了，因為我現在想，你剛才一直在說法律法律，其實我們在提告，在訴訟的過程當中，法律人也很會利用法律的這個法條，來把他法律的攻防的利益是歸到區公所還是歸到被告？這個你不用回答我，我只是提醒，就是因為他懂法律，他知道這個程序要怎麼走，在法庭上怎麼攻防，我的意思就是我們請的律師如果有在幫忙對方，那對我們是一個傷害，他會嗎？你怎麼知道他不會？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副主席報告，我們自己的律師，我發現他做事還蠻中立。

副主席羅進玉提：

中立的，我們要的不是中立。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副主席，我的意思是說他至少算是。

副主席羅進玉提：

他要全力捍衛我們和平區區民的權益，因為我們的公共造產比較有價值，就是停車場還有這一個惠來而已，我們要求的是他全力捍衛我們，不是在那裡中立，當一個協調者的角色，我們不要這樣的人。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副主席報告，他有盡力，所以我們在一審。

副主席羅進玉提：

好，那個不要講了，我希望說你催促這個程序趕快看要判誰贏誰輸，然後議約的結果趕快出來，另外我也要提醒，因為這麼大的一個惠來谷關，我們和平區代表會的代表，我問過了，幾乎沒有人知道，這個是非常離譜的事情，你最少這個過程讓我們知道一下，讓我們了解一下，稍微跟我們講一下這樣，所以下一次，如果臨時會還是什麼，請主席跟秘書再來研議一下是不是再做更清楚的說明，不然你講那個什麼，我們先告他，我們贏了，後來他告我們，我們又輸了，那很複雜，我的意思稍微文字化一下，讓我們看一下，好不好？課長，這個應該沒問題吧？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好，謝謝副主席，我們再來準備一下。

副主席羅進玉提：

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要溝通的。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雪雲課長，我再請問一下，我們承租點時間是9年10個月，那我們104年到期了？你說5月？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104年5月7日到期。

代表管慧莉提：

好，他多用了三年，這個算不算9年，到時候在繼續承租的時候，算不算列入第二次的承租年限裡面？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管代表報告。

代表管慧莉提：

算還是沒算，你不要講那麼多，有算在裡面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不算，但是他算租。

代表管慧莉提：

那這三年的租金就白給他用了是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沒有，跟代表報告，就是這三年是在訴訟期間就會有所謂的利益返還的問題，他利益返還，所以這三年的時間，我們有算出在議約完成前，這三年的時間他要把三年的固定權利金。

代表管慧莉提：

好，那等一下，那變成就是說他還是會返還給我們，所以在開始重新再定約的時候，才開始計算？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對。

代表管慧莉提：

好，這樣很清楚了，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還有沒有要公所要提出說明的。劉代表請！

代表劉國華提：

雪雲課長，我很不想講話，但是這兩個案子是大案子，就是 297 萬元，雪山花園跟苗圃營區，規劃費是 297 萬元。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295 萬元。

代表劉國華提：

不管是 295 萬元或 297 萬元都一樣，那這個都沒有結果，第一階段我記得是環山的苗圃營區，我有全程參與，但是都被駁回，都是不同意，那怎麼還會有第二階段的呢？這個 OK 不用回答，就是這個規劃案，雪山花園跟苗圃營區的，下次臨時會我跟你講，作專案報告，好不好？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好。

代表劉國華提：

因為第一個苗圃營區就已經族群都不同意了，那你還要走第二階段，那你第一階段的錢花去哪裡？那第二個惠來谷關這個案子，你說第一審我們已經勝訴了，我們為什麼還有二審的合意停止呢？應該是他繼續上訴，所以說他要上訴了以後，就跟我們來談和解，才有合意停止，對不對？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其實剛才我們楊代表有幫我們講到一個重點，他請求優先議約權那一案的二審法官有先判，而且還判他有優先議約權，所以我們在走我們本身提告的那一案返還土地二審的法官，認為那一個優先議約權那一個法官判的結果已經有所衝突了，他認為你們公所應該先照那個優先議約權，法官判的優先議約權，先去跟他議看看，議看看會不會成功，如果有成功，那當然對這一個我們本身是提告那一案的返還土地的部分，他就覺得無須再做審判。

代表劉國華提：

你講所謂優先議約權是不是你這個要走 BOT 案的時候，你第一個一定是惠來，對不對？第二個說譬如說伊豆去換惠來是優先，是不是？那你現在沒有走 BOT 了，我們自己管理可不可以？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代表報告，我們自己當然可以自己管理，但是因為一個這麼大的溫泉山莊，我們可能還是要考量一下，我們自己公所的人力有沒有辦法所謂的經營管理。

代表劉國華提：

好啦，其實你一直講，一直講，有些代表搞不好有聽沒懂，而且你講說權利金跟土地租金，你權利金要分固定的跟變動的，他們根本聽不懂，下次這兩個一樣要作專案報告，臨時會作專案報告，這樣好可不可以？你把所有內容，你不要給我用呼籠呼籠的，我們聽不懂，白話文，你不要鑽法律一些專業知識，我們是為民服務，我們是為了我們區政的一些收入，我認為說你不要用一些太專業術語跟我們講，我們聽不懂，希望越白話越好，好不好？以上。謝謝！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謝謝代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提：

我想請教，我們沒有跟他打約這個三年，他持續在繳納我們租金，對不對？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我們沒有跟他打約這三年，他持續在繳納租金，他沒有，現在才要繳，因為法官。

副主席羅進玉提：

這個三年。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要還多少對不對？

副主席羅進玉提：

他就是用免錢的喔？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不是，因為法院沒有判決，所以那三年算是沒有租約的關係，我們不可能跟他收錢，那法官既然現在已經有判了，那我們也在跟他優先議約。

副主席羅進玉提：

我們跟他訴訟 10 年，這個 10 年就完全他無償使用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就等判決結果就可以去跟他追償了。追償這樣子。

副主席羅進玉提：

他如果兩手一攤說，我沒有錢給你呢？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還有其他相關的管道去追償。

副主席羅進玉提：

什麼管道？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一般我們要請人家給我們錢，如果他沒有錢，我們就開始強制執行。

副主席羅進玉提：

強制執行，他如果沒有財產呢？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有沒有財產這部分，可能我們自己沒辦法看得到，可能要透過法院的行政執行處，再去追償所有的相關的財產。

副主席羅進玉提：

這個部分，惠來谷關下一次你專案報告的時候，就是說如何保障，不要讓我們損失這一個部分也琢磨一下，好不好？我們做了什麼動作，我們應該怎麼保全我們應該擁有的，不然有時候我們告了六年，七年，我們贏了，結果他兩手一攤，那個負責人換人了或怎麼樣了，財產沒有了，去找誰要錢呀？好不好？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好。

副主席羅進玉提：

他有給你了喔？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沒有，不會給我，我沒有辦法有領據，是會給公所，而且會在我們完成議約之後的二十日內，他就會把這三年爭議期間的所得給我們。

副主席羅進玉提：

反正我們就是要保全，好不好？對不起，造成大家的困擾，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其他要互相互相溝通協調的地方（沒有）沒有的話那，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17、散會（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中午11時10分）

和平區民代表會主席 蘇慶祥

副主席 羅進玉

秘書 宋國慶

紀錄 蘇秀珍